

加工贸易出口成品被退运时如何办理海关手续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5_8A_A0_E5_B7_A5_E8_B4_B8_E6_c27_30980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的要求，加工贸易项下出口成品发生退运时，贸易方式应分别填报为进料成品退换(代码：4600)和来料成品退换(代码：4400)，有别于一般贸易项下出口产品的退运货物(代码：4561)。在申报时须提供原加工贸易手册、原出口报关单的退税联和外汇核销联、外汇核销单以及国税部门和外管部门的有关证明；如果该手册已经在海关办理核销手续，应提供主管海关的手册已核销手续，应提供主管海关的手册已核销证明，贸易方式申报为修理物品(代码：1300)，并交纳退运成品相应税款的保证金，待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口后，向海关申请退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